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43号

关于对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，且公司在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

定：对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9日